**经济与管理系**

**学生质量综合测评暂行办法**

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结合本系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质量综合测评的宗旨是客观评价学生在校表现，引导学生以学为主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。

第三条 学生质量综合测评以学期为阶段，分别从德、智、体三个方面对每个学生进行测评，最后再加上附加分。德、智、体三个方面各占的比例分别是：40%、50%、10%。其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学期综合测评总成绩=德育成绩\*40%+智育成绩\*50%+体育成绩\*10%+附加分

德育成绩主要由学生操行考核评分构成。

智育成绩=各门课成绩之和／课程数目

第四条 学生质量综合测评工作每学期一次。各班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，班委、团支委为成员的测评小组，负责全班同学的综合测评工作。

第五条测评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进行。先由每位学生写出学期总结，在小组会议上进行评议，再由测评小组进行测评。

第六条 班级测评结果报系部审核后，向学生公布综合测评第一榜，允许学生在三天内提出质疑，如确有错漏，应予以更正，并公布第二榜。

第七条 院、系一级的党、团、学生会干部及其他学生干部的测评，应征求院、系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第八条 辅导员有权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，在综合测评分计算后，对学生在正、负4分范围内加分或减分。

第九条 学生综合测评的结果是学生评优和评奖学金的依据。凡综合测评成绩排在班级人数前20%者，才有资格参加当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候选；凡综合测评成绩名次在班级人数30%以前者，才有资格参与当期奖学金的评定（单项奖学金除外）；学生三年的综合测评总分名次排在本系、本专业人数20%以前者，才有资格参与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候选。

第十条 学生毕业时，系里按其综合测评总分排名，择优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。综合测评结果入学生档案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二00七年九月二十三日